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金額為250,000,000美元的5.75%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341)

自願性公告

購回部分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由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的5.75%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二年票據(「購回票據」)，佔二零二二年票據發行本金總額的4%。

購回票據將根據其條款及契約予以註銷。

本公司認為，購回其優先票據將減少本公司之未來財務開支及降低其財務資產負債水平，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及其財務結構，並可能於適當時候進一步購回其優先票據。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及鍾輝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